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02-23668024

電子信箱：kcleee@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402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B00594_1_23134305715.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度對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附件：

113 年度對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公司部分：		
收入 認列	未依實際銷貨退回或折讓比例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段及第 54 段規定辦理。
財務 報表 之表 達及 揭露	1.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內容有誤。 2. 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未於附註中揭露正確受限制情形。	1.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2.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資 金 貸與 及背 書保 證	1. 從事資金貸與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之標準，未依規定輸入相關公告及重大訊息。 2.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資金貸與期間或額度。 3. 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非屬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可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 4.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限額誤以母公司之淨值為計算依據，未依子公司本身之淨值據以訂定限額。 5.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辦理。 2.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3.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4.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1 題及第 12 題規定辦理。 5.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取得或處分資產	1.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未依規定輸入相關公告及重大訊息。 2.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未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即簽約。 3. 公司取得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第1目規定辦理。 2.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3.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內部控制	1. 未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或未督促子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 公司或子公司執行日常營運活動，如：請採購、徵授信等，未依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及第38條之規定辦理。 2. 應依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會計師部分：		
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告，未充分考量特定交易占收入比重高、相關內控存有缺失、又涉管理階層主觀判斷程度高等因素，而未將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依審計準則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及改進之依據，係以審閱當時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及法規辦理，爾後財務會計準則或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